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幸福团体一年定期人寿保险条款

(2013年4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条款目录

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保险期间
2.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领取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保险合同的解除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 6.3 扣除款项
  - 6.4 合同内容变更
  - 6.5 联系方式变更
  - 6.6 被保险人变更
  - 6.7 争议处理

## 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1 合同构成

幸福团体一年定期人寿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单、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被保险人清单、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团体**<sup>1</sup>中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学习或劳动的正式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

团体投保时，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1.4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sup>2</sup>的除外；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3</sup>；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4</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5</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6</sup>的机动车；

<sup>1</sup>**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sup>2</sup>**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sup>3</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保险金的领取

####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sup>7</sup>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8</sup>；

---

<sup>4</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5</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6</sup>**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的；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7</sup>**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sup>8</sup>**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天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后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由本公司和投保人依法协商确定。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5. 保险合同的解除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授权书；
- (4)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事实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sup>9</sup>，如果本公司已经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

---

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sup>9</sup>现金价值：指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 60% × (1 - 保险费的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总天数)”。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或该被保险人保险资格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或该被保险人保险资格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sup>10</sup>年龄计算。

(2)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①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对于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对于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③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6.3 扣除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本公司按合同约定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保险资格、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保险费的，还需扣除已给付过的任何保险金及已领取的其他款项。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并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后生效。

### 6.5 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主险合同注明的投保人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sup>10</sup>**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6 被保险人变更

(1)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审核同意后，本公司于收到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于通知到达时终止。若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理赔，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回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若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已发生理赔，本公司将不退回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3) 本主险合同的参保人数或参保比例不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对于未发生理赔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回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已发生理赔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将不退回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6.7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